

關注「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諮詢文件

背景： 政府正向市民諮詢有關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現時市民普遍有購買保險的習慣，如人壽、意外、醫療、教育、儲蓄，種類繁多，投保人付出金錢，但是否可以取回百分百的保障，或萬一承保的保險公司倒閉，投保人如何獲得其保單的保障權益，都是市民最關注的項目。

政府最近推出諮詢文件，計劃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問題：

- (1) 請有關政府部門向本會簡介保障基金文件的重點。
- (2) 政府如何向市民推行此份諮詢文件？聽取市民的意見。
- (3) 落實此文件的推行時間表為何？

建議： 由於購買保險關乎投保人、承保人、保障條款及賠償等繁複條文，政府必須向市民徵集意見，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文件提交人： 黃堅成、阮品強、陳淑怡、陳志城
楊浩然、甘乃威、何俊麒、鄭麗琼

日期：2011年5月18日

關注「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諮詢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覆：

就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1 號內的問題，當局的回覆如下。

問題(1)請有關政府部門向本會簡介保障基金文件的重點。

2. 諮詢文件主要載列擬設立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特點，包括目的、保障範圍、賠償水平、徵費機制及管治安排。

目的

3. 政府建議設立保障基金，以期更有效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仍維持保險市場穩定，以及增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和提高業界的競爭力。

保障範圍

4. 保障基金的主要對象是個人保單持有人及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當局將視乎持分者的意見，決定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是否應涵蓋中小型企業。

5. 保障基金下將設立兩項獨立計劃，即人壽計劃及非人壽計劃。人壽計劃將涵蓋所有在香港承保的人壽保單，例如定期壽險保單、終身壽險保單、儲蓄壽險保單、年金保單、投資相連保險保單及為永久傷殘投購的保單等。非人壽計劃將包括所有在香港承保的非人壽保單，已由汽車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管理的賠償計劃所涵蓋的保單除外。比較常見的保單種類包括意外及健康保險保單、家居保險保單、火險保單、旅遊保險保單及業主立案法團投購的第三者風險保單。

6. 所有獲授權經營人壽及非人壽業務的保險公司都須按法例規定參與保障基金。再保險公司、批銷退休計劃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除外。

賠償水平

7. 保障基金將設有賠償限額，建議訂為申索額港幣首 10 萬元的 100%，加餘額的 80%，而可獲得的賠償總額最高為港幣 100 萬元。

8. 一旦發生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保障基金及清盤人應盡力把人壽保單及有保證續保條款的意外及健康保單轉移給另一間保險公司，並在有需

要時，由保障基金支付款項以促成保單轉移，上限為每份保單港幣 100 萬元。

9. 若保障基金及清盤人未能把保單成功轉移，保單持有人須要向另一間保險公司購買類似的替代保單以便繼續得到保障，但可能因時間流逝或健康狀況轉變而須要支付較高昂的保費。為此，保障基金或會發放特惠金，以便利他們購買替代保單。每份保單的賠償總額(現金價值、紅利及特惠金的總和)以港幣 100 萬元為上限。

10. 人壽保單的賠償限額以每份保單計算(包括現金價值、紅利及特惠金)，而非人壽保單的賠償限額則以每宗申索計算。

徵費機制

11. 人壽計劃的初期預定基金金額為港幣 12 億元，非人壽計劃則為港幣 7,500 萬元，預期透過徵費在 15 年內可達到預定基金金額的水平。當局建議保障基金向保險公司徵費，而兩項計劃的初期徵費率均建議訂為保費的 0.07%。

12. 在徵費模式方面，當局建議採用漸進式徵費模式，即起初採用較為溫和的徵費率，一旦出現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時，才視乎需要而提高徵費率。

管治安排

13. 為確保高度確定性，透明度和問責性，當局建議透過立法設立保障基金，並由財政司司長所委任的保障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其運作。該委員會將維持精簡的編制，並可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增聘人手或顧問，以配合處理申索個案和支付賠償。

問題(2)政府如何向市民推行此份諮詢文件，聽取市民的意見？

14. 當局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向傳媒公佈並簡介諮詢文件。此外，當局已於 2011 年 4 月及 5 月舉行兩場公眾諮詢會，並出席一系列為 - 3 -

業界人士和其他團體舉辦的簡介會。自 2011 年 4 月 16 日起，有關的宣傳聲帶亦持續於香港電台、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播出，直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諮詢文件及有關的常見問題可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http://www.fstb.gov.hk/fsb>)及保險業監理處(<http://www.oci.gov.hk>)的網站下載，或於各區的民政事務署索取。

問題(3)落實此文件的推行時間表為何？

15. 是次公眾諮詢為期三個月直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我們會詳細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然後制訂最終建議方案，作為成立保障基金的立法基礎。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內公佈最終建議方案。如果有關工作進展順利，我們預期最早可在 2013-14 年度落實擬議的保障基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1 年 5 月 26 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